

## 长城汽车廉洁警示案例摘录

### 一、索贿受贿

#### 2020 年第 17 期通报：原技术员段某辉受贿事件

内外饰研究院职员段某辉，2014 年至 2017 年，利用其在采购物资过程中职务便利，与合作方相互勾结、利益输送，收受 2 家合作方贿赂款合计 152.03 万元。段某辉为能长期、稳定与合作方达成“利益同盟”收取好处费，其将好处费的 25%支付给禾木新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业务人员，共计 29.26 万元。

2021 年 12 月，段某辉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十万元，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 122.77 万元。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将禾木新材料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列入失信名单禁止合作，全集团所有单位及所有商业伙伴均不得与其合作。

#### 2021 年第 17 期通报：原副科长武某兴受贿事件

配套采购部武某兴，2009 年至 2021 年，利用其担任配套采购部车身内外饰质量科副科长、车身采购科副科长、数据信息科副科长的职务便利，为合作方提供帮助，武某兴分 19 次收受合作方法人代表、股东郭某清贿赂款，共计 197.18 万元。

2021 年 11 月，武某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 20 万元，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。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合作方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；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，判处合作方人员郭某清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 万元。

#### 2022 年第 18 期通报：原技术员郑某长索贿受贿事件

徐水冲焊设备技术员郑某长，2012 年至 2022 年，利用其在设备采买项目中的职务便利，为合作方牟取利益。郑某长向天津维尔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42 家合作方索要、收受贿赂款，金额高达 348.5 万元。另查明，2021 年 10 月-2022 年 2 月，利用职务之便收受 12 家合作方礼品。

2022 年 10 月，郑某长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 5 万元，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。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将天津维尔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列入失信名单禁止合作，全集团所有单位及所有商业伙伴均不得与其合作；其他合作方违约责任，依据《阳光协议》相关条款进行追责。

#### 2023 年第 2 期通报：原规划部职员彭某英受贿事件

生技中心规划部职员彭某英，2017 年至 2022 年，利用其职务便利，为合作方牟取利益，长期多次收受 7 家合作方贿赂，金额从 30 万到 500 万元不等，共计收取贿赂款高达 1676.6 万元。

彭某英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被依法刑事拘留，9 月 30 日被依法批准逮捕，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相关条款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。

#### 2023 年第 9 期通报：原副科长侯某福受贿事件

精工自动化白车身事业部项目科原副科长侯某福，2018 年-2023 年，利用其职务便利，为合作方牟取利益，长期多次收受 5 家合作方贿赂，累计受贿金额超百万元。

另调查发现，2023年6月3日至4日，侯某福与合作方人员共同前往五台山、西柏坡游玩，全程由合作方接送、宴请。侯某福因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，已于2023年6月27日被依法刑事拘留，2023年8月1日被依法批准逮捕，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。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相关条款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。

## 二、侵占公司财产

### 2021年第16期通报：原物流专员孙某扬伙同物流人员侵占公司财产事件

徐水诺博物流专员孙某扬，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多次伙同合作方人员，偷运、倒卖公司保险杠302根，造成公司损失18.25万元。

孙某扬等人犯职务侵占罪、掩饰/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分别判处孙某扬及合作方人员，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两个月不等；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将该合作方，列入失信名单禁止合作，全集团所有单位及所有商业伙伴均不得与其合作。

## 三、与合作方产生私人利益

### 2020年第15期通报：营销与网络发展部员工与合作方产生经济往来

欧拉品牌公司欧拉区域营销与网络发展部职员陈某、田某锦，哈弗品牌公司区域营销部职员张某与合作方存在经济往来。陈某、田某锦、张某严重违反公司廉洁要求，依据《廉洁体系制度》对三人进行严肃处理；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相关条款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。

### 2022年第8期通报：配套采购员工赵某辉与合作方产生经济往来

配套采购部职员赵某辉，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期间，向合作方销售葡萄酒、香囊，涉及合作方8家，金额6477元；且出差期间接受合作方安排接送。赵某辉严重违反公司廉洁要求，依据《廉洁体系制度》对其进行严肃处理；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相关条款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。

### 2022年第12期通报：原副部长刘某与合作方产生经济往来

股份整车原品质管理部新车进行管理部副部长刘某，2015年至2020年期间利用职务便利，向合作方销售自家经营商品，且参与合作方二手车生意。刘某严重违反公司廉洁要求，依据《廉洁体系制度》对其进行严肃处理；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相关条款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。

### 2023年第8期通报：技术员徐某良与合作方产生私人利益

生产技术开发中心智能化技术部职员徐某良，利用职务之便、职务上的影响与多家合作方人员发生私人利益关系，违规收受合作方礼金、过节费。徐某良严重违反公司廉洁要求，依据《廉洁体系制度》对其进行严肃处理；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相关条款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。

## 四、与合作方私下接触

### 2020年第10期通报：内外饰设计部员工接受合作方宴请及车辆接送

保定研发分公司内外饰设计部郭某刚、王某、韩某宾在2020年5月出差期间，私下接受合作方宴请及专车接送。郭某刚、王某、韩某宾严重违反公司廉洁要求，依据《廉洁体系制度》对三人进行严肃处理；公司依据《阳光

协议》相关条款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。

**2021 年第 7 期通报：配套采购员工李某接受合作方宴请及车辆接送**

配套采购部员工李某，在职期间收受合作方贿赂，私下接受合作方宴请，且出差期间接受合作方车辆接送。李某严重违反公司廉洁要求，依据《廉洁体系制度》对其进行严肃处理；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相关条款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。

**2022 年第 5 期 14 通报：泰州分王某、曼德（泰州）热系统朱某壹接受合作方宴请，向合作方借车**

泰州分公司技术品质部职员王某、曼德（泰州）热系统品质管理科职员朱某壹私下接受合作方驻厂售后谢某宴请；王某利用职务之便，于 2021 年 7 月 7 日-11 月 29 日期间共计 11 次与谢某产生借车、接送等私下接触。王某、朱某壹严重违反公司廉洁要求，依据《廉洁体系制度》对二人进行严肃处理；公司依据《阳光协议》相关条款追究合作方违约责任。